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8

##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 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6月30日下发的证监许可[2017]1097号《关于核准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558,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3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05,7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此次发行A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40,602,873.31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8月10日全部到账，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61063699\_E0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

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

##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 2017 年 7 月 13 日公布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核准文号
一	秦皇岛本港设备购置	38,218.00	—	—
1	煤五期预留取料机完善	9,155.00	海发改备[2015]8号	秦环审登[2015]5号
2	内燃机车购置	900.00	海发改备[2015]7号	—
3	2015年流动机械购置	1,976.00	海发改备[2015]5号	—
4	煤二期取料机更新	16,651.00	海发改备[2015]15号	秦环审登[2015]4号
5	304#泊位卸船机更新	9,536.00	海发改备[2015]16号	秦环审登[2015]6号
二	秦皇岛港煤一期中配室高、低压柜及皮带机控制系统改造	3,960.00	海发改备[2014]18号	秦环审登[2014]11号
三	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	81,881.23	发改基础[2013]1396号	环审[2013]136号
	合计	124,059.23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17 年 8 月 9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合计人民币 97,241.0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015年7月6日至2017年8月9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一	秦皇岛本港设备购置	38,218.00	13,222.88	13,222.88
1	煤五期预留取料机完善	9,155.00	20.80	20.80
2	内燃机车购置	900.00	832.20	832.20
3	2015年流动机械购置	1,976.00	1,694.25	1,694.25
4	煤二期取料机更新	16,651.00	4,516.13	4,516.13
5	304#泊位卸船机更新	9,536.00	6,159.50	6,159.50
二	秦皇岛港煤一期中配室高、低压柜及皮带机控制系统改造	3,960.00	2,136.98	2,136.98
三	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	81,881.23	81,881.23	81,881.23
	<b>合计</b>	<b>124,059.23</b>	<b>97,241.09</b>	<b>97,241.09</b>

上述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1063699\_E10 号专项鉴证报告验证。

####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本次以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

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1063699\_E10 号专项鉴证报告，经鉴证认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8 月 9 日止的先期投入情况。

### 2、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97,241.0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秦港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 3、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

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监管指引第2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监管指引第2号》的有关规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1063699\_E10号《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综上所述，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 4、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97,241.09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六、 上网公告附件

1、《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30日